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监狱学基础理论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郭 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监狱学基础理论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 郭 明

副主编 ◎ 王利杰

撰稿人 ◎ 郭 明 王利杰 汪 勇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基础理论 / 郭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20-3855-9

I. 监… II. 郭… III. 监狱-理论 IV. D91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710号

书 名 监狱学基础理论 JIANYUXUE JICHU LILU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12.75印张 200千字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855-9/D·3815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2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郭明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兼任图书馆馆长、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系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心”，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司法部燕城监狱、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专家咨询委员；浙江省高职高专省级重点建设专业——刑事执行专业负责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监狱学科带头人。在监狱学、犯罪学、刑事法领域发表《中国监狱学史纲》、《学术转型与话语重构——走向监狱学研究的新视域》、《监狱的隐喻》、《当代中国罪犯》、《契约刑论》等多部著作。在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监狱法律法规导读》等多部教材。

王利杰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现任刑事执行系副主任、河北省社区矫正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监狱管理专业教学和监狱管理理论研究工作。先后参编了《监狱财务管理》、《监狱经济应用文写作》、《保卫学》、《罪犯劳动管理学》等教材，主编《演讲与口才》、《心理学基础教程》、《刑事侦查学教程》、《监狱学基础理论》等教材。在国家级、省级专业刊物发表数篇论文。

汪勇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浙江省监狱学会理事。公开发表论文20多篇，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执行法学、刑法学。著有《理性对待罪犯权利》、《监狱功能的多元视角探析》等。

吴新民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监狱学、惩罚哲学。代表著作《柏拉图的惩罚理论》。在各类核心刊物上发表《惩罚伦理的两种取向：主体间本位与主体本位》、《契约论视角下的罪犯权利》、《古希腊监狱制度》、《古典惩罚伦理学范式的突破》等多篇论文。

冯建军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



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监狱学。主编《刑事法律基础与实务》、副主编《监狱法律法规导读》等教材。曾发表《刑法适用中的逻辑推理机制》、《监外执行的价值底蕴与制度更新》等论文 20 余篇。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教授、史学硕士。主要研究监狱学。代表作《罪犯素质研究》。

宋行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法学副教授、监狱学副研究员。长期从事法学和监狱学的教育和研究。主编《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副主编《调解实务教程》、《安置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教程》、《诉讼实务教程》、《合同实务教程》等教材 10 余部，与他人合作出版《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矫正技术原论》、《监狱执行力》等监狱学理论著作 9 部，参与司法部和江苏省监狱管理课题研究 10 余项。

马臣文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法律事务专业科助教，民商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基础理论、监狱学基础理论。曾参编《调解实务教程》、《诉讼实务教程》、《安置帮教工作理论与实务教程》和《罪犯管理技术》等多部教材。

出版说明



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中央政法委员会等11部委办于2008年6月联合印发了《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启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09年7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等15部委办又联合印发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司法行政系统20所院校承担了培养任务,相应开设了监狱管理、劳教管理、法律事务和司法警务等专科专业和监狱学、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等本科专业,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定向培养监狱劳教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应用型人才。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院校的试点培养工作,促进试点专业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司法部和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并颁布了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各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同时组织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院校专业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共同编写了试点专业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按照应用型、实战型人才培养的改革要求,根据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职位能力的需要和职业特点,着力培养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以教育培养政法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创新任职能力为核心,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工作岗位的实际,充分吸收基层政法机关工作实践的新经验和政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力求达到内容实、体例新、水平高的编写要求。

该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相关院校及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材编写组成员及有关教育专家为教材的组织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每一本教材的出版都凝聚了



参编专家及出版社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付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这套试点专业教材的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尚存在不少有待改进之处，希望各院校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年6月18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国家法律类高职刑事执行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监狱学基础理论》(或《监狱学原理》)的新编专用教材。为了适应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学的需要,本次新编的教材除了体现“必需、适用、简洁、规范”等一般要求外,还结合课程性质和建设实际,从内容到形式进行了一些探索与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学内容的更新。通过整理近10年国内《监狱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积累和吸收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实现了教学内容的全面更新。与国内各种版本的同类或同名教材相比,其内容更新率达到90%以上。

第二,知识结构的调整。在更新教学内容的基础上,重新梳理监狱学基础理论的内在知识关系,从调整知识结构出发,形成了以“监狱”、“罪犯”、“行刑”3个元概念为基础,依据元概念展开12个基本理论问题的“三编十二章”的内容体系,以及包含“一级元概念3个、二级从属概念12个和三级次生概念36个”的知识构造。由此避免了以往各版“监狱学基础理论”教材与“监狱学概论”内涵混淆,或与“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心理学”等外延重复的通病。

第三,理论基础的增强。作为专业基础理论教材,本教材的主要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具有认知和分析监狱现象及其问题的基本能力”。为此,必须注重其“基础性”和“理论性”的特质。通过贯彻“构建以基本问题为导向的专业理论分析框架”的编写思路,从而使本教材的理论基础与同类教材相比有所增强。

第四,编写形态的改良。为了活化教学效果,根据教学内容的论述需要,本教材编排了近40幅插图及列表,引进了若干案例分析材料,除了在各章章首设置“本章概要”、“关键词”,还在各章结尾提供了“思考题”和“拓展



阅读书目”。

本教材是一项分工明确的团队合作成果，由郭明教授主持编写。主编郭明教授负责教材申报、大纲拟定、学术指导以及各章的修改和全书的统稿，并撰写第一、六章；副主编王利杰教授除了协助主编，主要负责撰写第三、四章；汪勇博士负责撰写第七、十一章；吴新民博士负责撰写第二、九章；冯建军副教授负责撰写第八、十章；胡配军副教授负责撰写第五章；宋行副教授和马臣文硕士负责撰写第十二章。

由于本教材是一次探索性的尝试，因此，难免在知识概括、理论分析或行文处理等方面存在各种疏漏或错误，敬希业内外贤达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

最后说明，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得到了司法部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郭 明

2010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上编 监狱论

第一章	监狱的概念问题 ► 1
	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监狱现象 / 1
	第二节 监狱现象的认识方法 / 13
	第三节 监狱的概念及其定义 / 20
第二章	监狱的本体问题 ► 27
	第一节 监狱本体的含义 / 27
	第二节 监狱的结构及其要素 / 32
	第三节 监狱的功能及其价值 / 35
第三章	监狱的类型问题 ► 39
	第一节 监狱类型的含义 / 39
	第二节 监狱类型的划分 / 40
	第三节 监狱类型的应用 / 43
第四章	监狱的制度问题 ► 46
	第一节 监狱制度的含义 / 46
	第二节 监狱制度的构成 / 49
	第三节 监狱制度的应用 / 59



中编 罪犯论

第五章	罪犯的概念问题 ▶ 62
	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罪犯现象 / 62
	第二节 罪犯现象的认识方法 / 67
	第三节 罪犯的概念及其定义 / 69
第六章	罪犯的人格问题 ▶ 73
	第一节 罪犯人格的含义 / 73
	第二节 罪犯人格的假设 / 78
	第三节 罪犯人格的异化 / 81
第七章	罪犯的权利问题 ▶ 86
	第一节 罪犯权利的含义 / 86
	第二节 罪犯权利的构成 / 93
	第三节 罪犯权利的保护 / 96

下编 行刑论

第八章	行刑的概念问题 ▶ 103
	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行刑现象 / 103
	第二节 行刑现象的认识方法 / 111
	第三节 行刑的概念及其定义 / 115
第九章	行刑的目的问题 ▶ 123
	第一节 行刑目的的含义 / 123
	第二节 主要的行刑目的 / 125
	第三节 行刑目的的选择 / 131



第 十 章	行刑的原则问题 ► 138
	第一节 行刑原则的含义 / 138
	第二节 主要的行刑原则 / 141
	第三节 行刑原则的运用 / 149
第十一章	行刑的模式问题 ► 154
	第一节 行刑模式的含义 / 154
	第二节 行刑模式的分类 / 156
	第三节 行刑模式的配置 / 160
第十二章	行刑的法治问题 ► 163
	第一节 行刑法治的含义 / 163
	第二节 行刑的立法规范 / 169
	第三节 行刑的司法程序 / 180



上编 监狱论

第一章 监狱的概念问题

本章概要

本章在对古今中外的监狱现象及其演变作了图文并茂的整理、介绍之后，提出了如何认识监狱现象的“基本属性”和“衍生属性”的属性分析概念；然后，对复杂的“衍生属性”进行了列表分析；最后，针对以往界定“监狱”这一复杂概念所存在的“单一定义”偏失，提供了由“基本定义”和“衍生定义”构成的监狱概念“系统定义”方法。

关键词

监狱现象 认识方法 监狱的基本定义 监狱的衍生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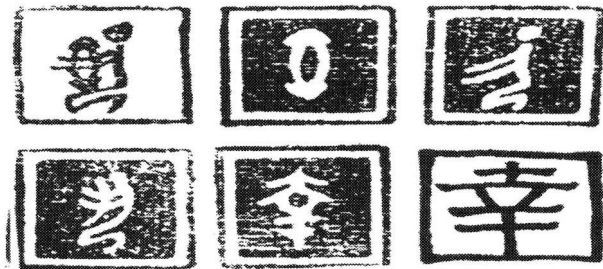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监狱现象

监狱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迄今为止，在其他物种的生存习性或组织行为中，并没有为了确保生存共同体的基本秩序与利益，运用“监禁”或以“监禁”为条件，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剥夺和限制其同类自由的“监狱现象”。尽管也有充足的证据表明，为了平衡、竞争或控制生存资源和机会，在其他物种中不乏极具机巧或谋略的掠夺杀伐行为。但是，只有人类不仅对其“同类”运用了“监禁”，而且发展了“监禁”的文明现象，即由各种行刑观念、模式、设施等要素构成的监狱制度形态，并使之成为其全部文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确，从古至今，监狱在经历了由“简单粗糙”至“复杂精细”、从“彼此独立”到“相互渗透”的发展过程之后，已经形成了形形色色、纷繁复杂的文化现象。这种伴随人类社会不断发展演进的“监狱现象”，表明其存在一定蕴含了某种深刻而合理的根据。因此，了解这一现象的

历史演变及其复杂面貌，将为深入理解和把握监狱的概念问题提供必要的认识基础。

一、古代的监狱现象

古代监狱是监狱发展的早期现象。以传说、文献和考古发现为据，古代监狱可以上溯至远古酋邦社会已具有的各种“监禁”的习惯形式，即以“丛棘或畜栏”等作为临时工具，羁押损害酋邦利益、触犯禁忌或习俗的待决者。一般认为，相对成熟的监禁形式见之于早期国家建立之时。在我国，其形貌可以“囚”字的殷商甲骨象形文字为证（参见图1）。



“囚”字的演变

图1 “囚”字的符号演变

在西方，如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印度、古希腊等各古代文明，均已出现利用洞穴、坑井、畜栏、城墟、石屋等作为羁押设施的“监禁现象”^{〔1〕}。这些现象表明，“监禁”在早期人类的社会组织生活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古代监狱从远古、中古到近古，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在我国，根据监狱史研究的通识，清末以前的监狱都可划入“古代监狱”的范畴。我国上古时期就已出现的正式形式，如夏、商、周三代就有逐渐发达的“圜土”之制^{〔2〕}（参见图2）。

〔1〕 参见杨世云、窦希琨：《比较监狱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2〕 《竹书纪年》记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又参见《周礼·地官·比长》，郑玄注，“圜土者，狱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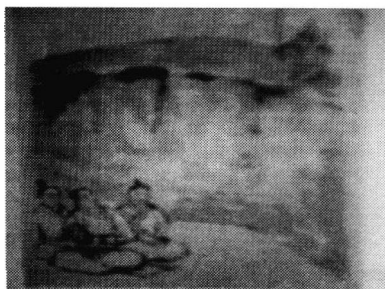


图2 夏朝狱制“圜土之制”的示意图^[1]

秦朝分中央监狱（如咸阳狱）和地方监狱（如云阳狱、阳周狱等）。两汉监狱种类渐增，数量繁多，仅中央监狱就有诏狱、掖庭狱、共工狱、都船狱等，地方监狱如中都官狱、均邸狱、洛阳寺狱等，不一而足。隋唐以下，及至明清，从中央到地方，监狱分门别类，种类、数量不可胜数，成为国家统治机器中日益重要而庞大的组成部分。其中，作为遗址存留至今的著名监狱，如明代“山西洪洞县衙监狱”（参见图3）、“河南内乡县衙监狱”（参见图4）、山西平遥县衙监狱等。



图3 山西洪洞县衙监狱的虎头牢



图4 河南内乡县衙监狱内的狱神庙

在西方，“古代监狱”的历史同样漫长，由于资料记载不详，许多“古代监狱”已经湮没不闻。如古代罗马曾于公元前64年建成的“马默延监狱”，传说是一座建造于水道下面的规模巨大的水牢。在西方，利用城堡建筑的一部分或废弃的城堡作为监狱是西欧封建国家较普遍的情形（参见图5、6）。

[1] 该图引自王晓山编著：《图说中国监狱建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图5 伦敦塔自1078年建成以来，既当过英国王室的宫殿和议事厅，又曾是皇家的监狱和秘密刑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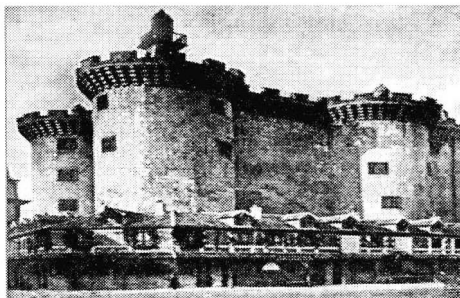


图6 始建于12世纪的巴士底狱是一座坚固的要塞，也是历代国王关押“政治叛乱犯”的场所

西方教会统治时期，把修道院的隔离设施作为监狱，用于关押被判处监禁或免处死刑的异教徒。中世纪的英国城市，出现了收容乞丐、流浪者、债务人的惩治场（参见图7）。由于人满为患，英国还向美洲、澳洲等地进行殖民移囚。文艺复兴以后，以荷兰“阿姆斯特丹感化院”的出现为标志，西方社会逐步进入“近代监狱改良”的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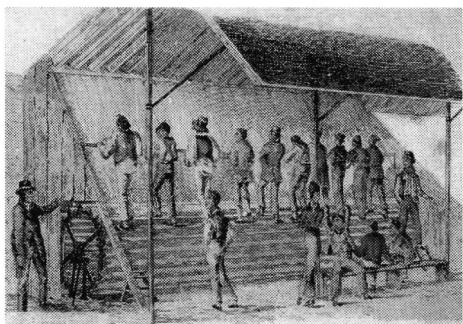


图7 英国惩治场中组织的惩罚性劳动场面

二、近代的监狱现象

近代监狱是人类进入现代社会初期的产物。准确地说，近代监狱可称为“近现代监狱”。这主要是因为自近代以后的人类社会发展即进入了“一部现代史”。该现代史其实包含了近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等不同阶段。近代以来，伴随中西多元文化的交互渗透，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狱文化的进化表现为断裂或跨越的复杂关系。由于进入现代纪元的“历史进程表”并不一致。在中国，一般认为是被西方近代化带动而后发的近代化过程，通说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算起。由此，中国的近代监狱显现了迥异于传统的“一国两制”文化现象：①各国“列强”在中国沿海地区的租借范围内陆续建造了一系列“殖民地监狱”。比如，香港的域多利监狱（始建于1841年）、上海的提篮桥监狱（始建于1901年，参见图8）、山东的青岛德式“欧人监狱”（始建于1900年，参见图9）、辽宁的旅顺日俄监狱（始建于1902年，参见图10）等。②为了讨回旁落的“殖民地监狱”司法主权而改良狱政旧制所出现的一批“新式监狱”。比如，京师第一监狱（始建于1910年，参见图11）、天津习艺所（始建于1903年）、芜湖大清监狱（始建于1905年）等。